

2011 年第 36 號號外公告

太平紳士條例 ( 第 510 章 )

現公布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G.B.M. 業已依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b) 條所賦予的權力，委任下列人士為太平紳士，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陳重義博士  
陳繁昌教授  
陳建強醫生  
陳國超先生，M.H.  
陳國威先生，M.H.  
陳武先生  
陳瑞盛先生  
陳淑玲女士  
陳勇先生  
陳健文先生  
鄭卓標先生  
鄭文聰工程師，M.H.  
張建良醫生，M.H.  
蔣麗芸博士  
樊偉權先生  
方道生醫生  
馮孝忠先生  
馮永基先生  
洪丕正先生  
顧建綱先生  
林張灼華女士  
林國基醫生  
林家輝先生  
劉燕卿女士  
羅義坤先生  
李許美嫦女士  
李偉聯醫生  
梁美芬議員  
梁華勝先生  
李頌基醫生，B.B.S.  
李民斌先生  
李彭廣博士  
羅仁禮先生  
馬清鏗先生，B.B.S.  
馬麗莊教授  
麥齊光先生，G.B.S.  
麥美娟女士  
梅應源先生，M.H.  
白富鴻先生  
孫國林先生，M.H.  
施榮懷先生

鄧清河先生

鄧振強先生，M.H.

曾昭群先生

謝偉俊議員

溫悅昌先生，M.H.

尤曾家麗女士，G.B.S.